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三、不得對原確定判決(即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3號刑事判決)之被害人(即判決書所稱之甲女)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福利法)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；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

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；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前項規定，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，性質上均與在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，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適用裁判時法律。故受刑人行為時，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固尚未增訂，依上開說明，似有同條文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3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受刑人於109年11月25日入監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4464 1號函暨所附保護管束名冊核准假釋，並有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表、身分查核記錄表、身分辨識審查表等資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參酌受刑人犯案情節、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表等資料，足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，為有理由，併予准許，爰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